

穗（番）环管影〔2021〕19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供销社 油料加工厂年产 120 吨花生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供销社油料加工厂（91440101661846353P）：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供销社油料加工厂年产 120 吨花生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供销社油料加工厂年产 120 吨花生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汉溪路 6 号简易自编 C 区，申报内容为从事花生油加工，年产量 120 吨。该项目占地面积 10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单层厂房；主要设备有过滤机 3 台、过筛机 1 台、破碎机 1 台、炒麸机 1 台、蒸麸机 1 台、压榨机 6 台、比较测色仪 1 台、电热恒温干燥箱 1 台、新型烘炒压榨一体机 1 台、自动灌装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等；员工 7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

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63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51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钟村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破碎工序配套滤筒除尘器，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焙炒工序配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第二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